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23〕100号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学院

2023年10月13日

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相关的管理工作原则和政策，督促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安全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责任和权利

(一)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1. 维护实验室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运行；
2. 随时发现和整改实验室中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向学校报告整改情况；
3. 对所负责实验室区域开展实验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
理；

(二)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权利：

1. 拒绝不遵守安全规定和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实验
操作；
2. 临时停止管理范围内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的使用直至
经维修至恢复正常；
3. 向学校报告实验室发生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 直接责任人，指直接引发事故的教职工或学生。

(二) 实验室负责人，指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安全员
等。

(三) 院级单位责任人，指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或单位
分管安全负责人）。

(四) 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指学院（或单位）党政主要负
责人。

(五) 责任单位，指校内有关部门单位。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 (一) 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评优评奖；
- (四) 经济赔偿和处罚；
- (五) 行政或政务处分；
- (六)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一)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部门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两次以上不改正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三)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四)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五)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七) 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八) 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九) 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十) 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爆炸类或其他危险性化学品的；随意倾倒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废物的；

(十一) 未经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十二)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

(十三) 实验过程脱岗，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第八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保卫工作部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组成责任事故鉴定小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院级单位责任人、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所在单位。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若责任人对安全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纪委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诉视为无异议。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工作部复核后需调整责任追究决定的，由学院重新下发通知。

不服申诉处理决定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或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邵阳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邵院政字〔2018〕105号）同时废止。

邵阳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